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28 号浙江供销大楼三楼 310006

电话：0571 8977 9500 传真：0571 8542 3544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情形	6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8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8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9
（三）本次定向发行缴款验资的情况说明	9
（四）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情况	9
（五）《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适用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五、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性的说明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1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3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3
十一、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4
十二、关于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14
十三、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结论意见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所	指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公司或丝里伯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丝里伯向投资人发行 5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发行对象	指	吴彬、张烨飞、雷梅娜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万宏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具有管辖权的各地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三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申万宏源（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

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发行系向三名股东发行，新增一名股东，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系公司向三名股东定向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三名特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吴彬，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彬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本次发行中，吴彬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325 万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总价款为 3,250,000 元人民币。

2、张烨飞，男，1970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烨飞系公司股东、董事，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本次发行中，张烨飞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50 万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总价款为 500,000 元人民币。

3、雷梅娜，女，1981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雷梅娜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本次发行中，雷梅娜拟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125 万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总价款为 1,250,000 元人民币。

认购方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认购方	证券账户情况
吴彬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单，吴彬持有号码为 0104535814 之账户，现持有公司 12.88%的股份，为公司原股东
张烨飞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单，张烨飞持有号码为 0195739341 之账户，现持有公司 5.52%的股份，为公司原股东
雷梅娜	雷梅娜系公司董监高，将在本次发行备案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规定开立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彬、张烨飞、雷梅娜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皆为公司董事，故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关联董事吴彬、张烨飞、雷梅娜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吴彬等人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吴彬等人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000,000股（含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募集金额不超过5,000,000.00元。本次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吴彬、张烨飞、雷梅娜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次股东会关联股东吴彬、张烨飞、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5,000,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由3名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方式认购。2019年10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认购结果进行了披露。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吴彬	3,250,000	1.00	3,250,000.00	债权转股权
2	雷梅娜	1,250,000	1.00	1,250,000.00	债权转股权
3	张烨飞	500,000	1.00	500,000.00	债权转股权
合计		5,000,000	-	5,000,000.00	-

（三）本次定向发行缴款验资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9月9日，银信对丝里伯本次股票发行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拟以债转股的债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08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持有的对丝里伯的出资债权评估值为5,000,000.00元（大写为伍佰万元）。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因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系非现金认购，故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挂牌公司最迟应当在缴款起始日前的两个转让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

公司已委托立信对本次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金额进行验资，立信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52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0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吴彬、张烨飞、雷梅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股东以持有贵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伍佰万整。截至2019年10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股本1600万元。

（四）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含国资、外资成分，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五）《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适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债转股的债权价值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公司已与发行对象吴彬、张烨飞、雷梅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变更登记、自愿签署安排、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由吴彬、张烨飞、雷梅娜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债权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债权形式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所以现有股东不涉及优先认购权问题。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性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吴彬、张烨飞、雷梅娜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对吴彬、张烨飞、雷梅娜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期约定，《股票发行方案》对此也做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期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鉴于发行对象中，吴彬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烨飞系公司股东、董事，雷梅娜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应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有关限售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吴彬、张烨飞、雷梅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由发行对象吴彬、张烨飞、雷梅娜以债权方式认购，三名认购方皆为公司关联方。

2019年9月20日，吴彬、张烨飞、雷梅娜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分别以其持有的对公司3,250,000元、500,000元、1,250,000元债权分别认购公司3,250,000股、500,000股、1,250,000股股份，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019年9月9日，银信对丝里伯本次股票发行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拟以债转股的债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08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持有的对丝里伯的出资债权评估值为5,000,000.00元（大写为伍佰万元）。

银信已取得证书编号为021000201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本次发行中，吴彬、张烨飞、雷梅娜以其持有公司的5,000,000.00元债权认购5,000,000股股票。根据公司与吴彬、张烨飞、雷梅娜分别签订的《借款协议》、吴彬、张烨飞、雷梅娜的银行付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银信对该债权的《评估报告》等，上述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认购的对象、程序等信息进行披露。截至2019年10月25日，丝里伯完成了认购股份涉及债权

的会计处理。2019年10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认购结果进行了披露。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本次发行系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出售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后，由于认购方对公司之债权转为股权，降低了公司的负债金额。因此，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本次发行后，公司关联方吴彬等人对公司之债权转为股权，因此减少了关联交易的情形，且不涉及同业竞争。因此，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涉及后续安排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并完成转移，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吴彬、张烨飞、雷梅娜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律师向公司现有股东调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和金融产品或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现有股东	类型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	----	-----------------

1	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否
2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否

其中，杭州梦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杭州梦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不涉及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故均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及备案程序。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吴彬、张烨飞、雷梅娜的相关协议及银行付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持有的拟债转股公司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付款人为吴彬、张烨飞、雷梅娜，收款人均为公司。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吴彬、张烨飞、雷梅娜分别签署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声明：“本人参与贵公司股份发行的认购债权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彬、张烨飞、雷梅娜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债权系其实际持有且以自己的名义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吴彬、张烨飞、雷梅娜均为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并非《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述持股平台。

十一、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告,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披露要求,已于2019年9月20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系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十二、关于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本所律师对公司及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9年9月20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吴彬、张烨飞、雷梅娜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协议生效的条件、协议的解除

和终止、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根据公司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该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发行对象吴彬、张烨飞、雷梅娜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除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认购协议外，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均未与认购对象吴彬、张烨飞、雷梅娜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亦不存在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就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十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有关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本次发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陈松涛

陈松涛

经办律师：

胡美玉

胡美玉

经办律师：

王单丹

王单丹

2019年11月7日